二、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
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以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所有核查对象
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 
三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
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法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
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，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，
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。 
四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
经公司核查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情况，所有核
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 
五、结论意见 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
管理的相关制度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、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
保密措施，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；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，未发生
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 
特此公告。 
 
 
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董 事 会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